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花原小字第36號

原告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宋孟原

被告 張國寶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原附民字第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5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